

##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3,994,659.2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0,215,509.92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,999,998.68 元。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,815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.628558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925712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62856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4.165702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3 年 5 月 25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3 年 5 月 26 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6 层 01 和 1 座 11 整层

联系人：黄海英

电话：0755-82212236

传真：0755-25180164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中国结算关于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通知。

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8日